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校企共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学院
框架合作协议

签订地点：广东省

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甲方：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法人代表：吴教育

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二路 20 号

联系方式：0757-83314962

乙方：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毅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六路创业壹号大楼 B 栋

联系方式：0755-88866500

甲乙双方根据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突破传统路径依赖，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发挥企业重要教育主体作用，深化产教融合，整合优势资源，依托“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创新发展”的办学理念，采用“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合作机制，共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学院，进行“协同教学、协同育人、协同就业、协同创新”的校企产教深度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强优势特色专业，促进应用型技术人才培养，造就大批产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为提高产业竞争力和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人才培养和技术研发合作关系，共同建设具有产教融合特色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学院，以“内在需求+成果建设”为导向目标，遵循“结构化+系统化+阶段化”理念，进一步深入构建校企“产、学、研、转、创、用”的合作办学模式，共同打造深度校企合作的省级示范品牌。

二、合作模式

甲乙双方遵循校企双方共同建设、共同培养、共同管理、共同科研、共享成果、共担责任的原则，双方共同投入资源，以甲方信息工程系为载体，由甲方

配套实习实训环境建设，双方共同承担专业教学、课程资源开发、师资混编团队建设、招生管理、学生管理、职业认证、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科技创新、社会服务等内容的实施，依托于甲方信息工程系建设具有新时代产教融合特色、深度校企合作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学院”。

三、合作范围

1. 2020 年开始，甲方信息工程系招收的 2020 级、2021 级、2022 级以鲲鹏生态及技术为特色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学院建设相关的专业都纳入本协议合作范围。

2. 合作期内，根据“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学院”建设进展情况，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联合申报新的专业，申报成功的新专业纳入“产业学院”合作范围。

四、合作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经双方协商后补充。

（一）校企共建“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学院”

1. 甲方以现有的教学环境为基础，配套“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学院”教学所需的校内实习实训环境建设，乙方投入企业品牌、实训资源、专业技术课、职业素养课、企业教学师资及就业服务支持等内容，双方依托权、责、利设置，建设双主体共建共管共享的产业学院。

2.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院长负责制。甲乙双方共同组建理事会，理事长由甲方校领导担任，副理事长由乙方领导担任。在理事会的指导下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会由企业技术专家和学校教育专家组成。乙方长期派遣管理人员、技术讲师、班主任和职业指导老师，以及甲方信息工程系的管理人员、老师共同组成，形成新的教学管理团队。引入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促进专业认证与创新创业就业协调联动，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水平。

3. 双方将定期（每季度一次）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双方合作情况、协议执行情况等进行阶段性总结。

4. 双方将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专业化发展、实训实习实践、学生创新创业、企业服务与科技创新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打造集产、学、研、转、创、用于一体,互补、互利、互动、多赢的实体性人才培养创新平台。

原则上甲乙双方共同推动“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学院”的建设,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应努力争取政府相关部门的教育与科研项目支持,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学院”的持续发展。

(二)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学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依托乙方产业资源,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工程师的培养为立足点,实时获取行业动态、技术发展及人才需求,促进人才培养和产业人才需求精准对接,制定产业人才需求分析报告,对岗位技能深入分析,形成岗位典型工作任务、技能要求列表,选取支撑课程一对一映射,达到课程与技能精准匹配,使用企业项目任务驱动教学,理实一体化,匹配完整项目周期实施过程,融合岗位全流程工程规范与标准,重现工作场景,教学过程采用分组、互动、启发等多种方式,引导学生自主性学习,通过互评+答辩+技能达标+行业认证为结构的多元化考核,全面评价学生的个人能力、团队能力、工程系统能力,以达成精英产业工程师的预定目标。

同时为适应行业的变化,乙方和甲方共同研讨,将企业前沿技术植入到专业课程体系,将企业的项目场景带入到课堂,让学生掌握前沿技术,满足未来企业用工需求。面向产业转型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需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学院”创新人才培养将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为重点,深化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手段、保障机制等。

(三) 推动合作挂牌及学生技能提升与实践就业

1. 在合作期内,乙方协助甲方落地“华为 ICT 学院”、“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学院”授牌。

2. 甲乙双方共同在校内挂牌设立“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华为鲲鹏人才创新实训基地”、“华为授权培训中心·佛山培训分部”。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相应的校外实践基地,双方均

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实习、培训、科研合作。

3.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训、就业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见面会,并优先为乙方推荐合适的学生。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鲲鹏产业相应的职业岗位特征描述、岗位需求以及专业调研。

5. 作为合作伙伴,乙方根据行业变化,不定期向甲方提供如“ICT 精英产业工程师”、“企业人才订单班”、“认证班”等具有行业特色与技术深度及广度兼具的特色班型,为甲方打造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特色提供思路,培养高水平的 ICT 行业人才。

(四) 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

1. 现代学徒制将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学院”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共同申报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合作期内,双方共同招生,共同培养,学生最后一年进入乙方企业实践。

2. 双方互派专业人员指导和管理学生现场的生产实践工作,为学生提供技能培训,实操指导,共同带领学生参与项目设计、研发、组装调试等实施性工作。甲方为乙方驻扎技术人员食宿提供协助。

3. 乙方与甲方共同建设一批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活页式教材、工具式教材和工程案例集。以行业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为依托,紧密结合产业实际创新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并引入行业企业的真实项目、产品设计。双方制定开发省级在线精品课程以及鲲鹏系列教材任务,开发和充实学校优质教学资源,为学校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相关内容开发费用双方各承担一半,版权双方共有。

4. 双方共同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结合佛山区域及高明新区产业园背景,依托学校人才与专业综合性优势,围绕产业人才创新、技术创新、科研创新等内容开展协同创新,双方联合开展横向课题、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服务地方区域经济,推动社会发展。双方共同推动科教融合,将研究成果及

时引入教学过程,促进科研与创新人才培养积极互动,发挥产学研合作示范影响,提升服务产业能力。

(五)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1. 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同时也是甲方的校外实训基地,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顶岗实习等方面的需求。

2. 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生产周期的角度,制订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顶岗实习期间工、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指导教师、班主任老师必须定期下企业协助乙方做好顶岗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乙方应为顶岗实习学生制订切实可行的技术轮岗计划,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岗位适应能力。

3. 乙方为甲方学生顶岗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生活环境(顶岗实习期限一般为6个月)。同时,乙方应为顶岗实习学生留出一定的学习时间,使学生能通过网络教学等手段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课程实习可以采用“1+1”分段教学模式,实习期间企业与实习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酌情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

4. 顶岗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应指派专门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以负责实习学生在乙方单位实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如遇特别事件发生,应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实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6. 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六) 高水平双师队伍建设

1. 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学院”,建设高水平双师队伍。双方建立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与师资混编机制,共同设立产业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甲方为乙方讲师设立相关岗位,乙方选派优秀讲师担任相关职务;

乙方为甲方设立企业实践岗位，便于甲方到乙方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双方联合授课、联合指导，共同建设一支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

2. 结合企业现状，重塑设备实验环境，乙方每年根据行业变化组织新技术的师资集训课程，为甲方培养锻炼 ICT 相关技术初中级讲师；同时不定期组织高端师资班或新技术师资班，并对师资培养提供项目实践机会。

3. 对标“双高计划”和“职教师资 12 条”要求，打造新时代高水平“双师型”队伍，以立德树人为宗旨，以校企合作分类培养整个师资团队为模式，加快提升教育教学、技术技能实践、教研科研等能力。

（七）引入行业认证合作提升专业建设质量

甲乙双方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引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依托“华为 ICT 学院”、“鲲鹏技术产业学院”积极开展职业认证，促进认证与创业就业资格协调联动，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国际化水平。甲乙双方围绕信息技术发展态势，结合广东信息技术产业布局与华为鲲鹏产业的特色，深化专业内涵建设，调整专业结构，紧密对接华为 ICT 产业链、人才链，着力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特色专业群，推动信息工程系专业集群式发展。

同时，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全球名企原厂技术认证知识体系选择，如 ORACLE JAVA 软件与数据库认证、LINUX 红帽认证、华为 1+X 认证等技术学习，共同培养与储备 ICT 前沿一线技术专家人才，积极回馈社会，反哺母校。

（八）引入 Pearson VUE 国际考试中心

双方共同推动落地 Pearson VUE 国际考试中心，作为社会化服务项目，为本校学生、区域从业者、区域院校学生提供国际认证考试服务。Pearson VUE 是全球领先的、专注于电子化考试服务的国际公司，可以提供包括 HUAWEI、Oracle、Microsoft、Cisco、IBM、EXIN、CompTIA、VMware 等一百家国际 IT 厂商的认证考试提供服务以及三百多个职业和学术方面的认证考试，在全球 175 个国家有 5500 家授权合作考试中心，以高安全、高质量的考试管理和服务获得厂商认可。

（九）讲座与主题活动

1. 甲方可以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为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进行企业文化与管理实务的系列讲座，每学期在校内组织至少一场的 ICT 行业前沿新技术分享课或大学生职业规划分析与职业素养讲座；讲座主题可双方协商。

2. 乙方不定期与甲方举行研讨交流会,针对行业前沿技术及政企重大工程案例分析研讨,提高案例讲解及实操能力,实现双方技术互补。

(十) 合作拓展

鉴于乙方在 ICT 行业拥有雄厚的技术积累和沉淀,乙方可以配合甲方积极开展校园信息化、智慧校园等方面的建设。

五、费用结算和支付方式

1.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计算和支付。

2. 本协议中涉及到的专业核心课授课(15000 课时)、现代学徒制、精品课程、鲲鹏系列教材、师资培养和企业实践等内容的具体实施计划、安排、费用承担主体及结算方式由甲乙双方另拟补充协议约定。

六、保密与不竞争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双方合作洽谈的情况以及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2. 协议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在本协议规定合作项目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保密信息,不管这些信息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光盘、胶片、网络等形式存在的。

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悉(包括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的对方全部材料和信息(如课程信息、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及协议终止后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泄露(甲、乙双方已经对外公开的材料和信息除外),亦不得擅自未经对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自行使用。

4.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与乙方以外的任何个人或组织签订可能与本协议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合同、协议或安排。

七、协议的变更、中止及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有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协议的中止

(1) 本协议执行期间,任何一方如有不规范操作,违背协议约定,在对方提出两次整改要求后仍未改正的情况下,对方有权提出中止本协议。

(2) 任何一方提出中止本协议,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

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后中止本协议。

(3) 如果本协议中止,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 妥善处理并完成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善后事宜, 不得侵犯已入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3.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一方不可控制的不可预见的并不可克服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

(1) 协议生效后, 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双方支付款项或设备投放等方面的延误, 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 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必须设法及时通知对方。

(2)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日内,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至对方, 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 并需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连续 60 天以上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问题, 并尽快达成新协议。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和仲裁

1. 违约责任的认定和赔偿

(1) 签约的任何方, 不能按指定的时间、方式和要求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己方的责任、义务和承诺, 均视为违约行为。

(2) 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合作内容无法实现或进行或给签约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或因己方不当行为侵害了学生的合法权益, 或社会相关方面的合法权益, 或违反了国家法律及政府法令, 均视为单方面违约, 应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或因己方不当行为引发与第三方纠纷, 致使无责任的签约方被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时, 无责任的签约方有权要求有违约责任或实施不当行为的签约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2. 争议的解决

(1)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 甲、乙双方欲告知对方的重要事项, 以书面确认函的内容为准。

(2)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3) 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 则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各自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结果对甲乙双方有效。

九、合作期限

本协议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始, 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终止, 合作周期为 5 年 (三届), 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应根据合作情况再协商续约事宜。

十、协议生效、终止及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生效, 协议正本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两份, 本协议各附录、附件、附图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并具有与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协议不详之处由补充协议进行完善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 合作期内, 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就本协议中的某些协议条款协商后进行调整。

针对本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或备忘录),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及骑缝章)

法人代表:

签约日期:

乙 方: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及骑缝章)

法人代表:

签约日期: